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284號

上訴人 周庭蓉

被上訴人 崇佑裝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群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08年度訴字第7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之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

（一）被上訴人公司（更名前為華進室內設計有限公司，下稱華進公司）於民國105年2月間承攬訴外人張○○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建物之壁紙、地磚及窗簾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含稅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4118元。嗣被上訴人委由上訴人向張○○收取報酬，張○○簽發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上訴人。詎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，竟私予提示兌領，而無法律上原因取得86萬50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，被上訴人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返還86萬5000元。

（二）系爭款項為被上訴人公司之工程款，與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於106年10月18日簽立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無涉，況上訴人於106年間亦曾口頭同意將系爭款項返還被上訴人公司，惟迄今仍未返還，致被上訴人公司受有商譽及帳務上之損害。況系爭協議書第7條係指上訴人與甲○○間於簽立系爭協議書當時所存在之訴訟事件，並不及於將來未發生之訴訟紛爭，亦不及於與第三人間之紛爭

。至上訴人提出與甲○○於106年9月8日之LINE對話，係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前所為之提議，但上訴人並未接受，該內容視同不成立，上訴人係扭曲內容。

(三)爰求為命：上訴人應給付86萬5000元及自108年3月14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被上訴人原請求自105年11月1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逾自108年3月14日起算之部分為第一審判決駁回，被上訴人未聲明不服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

(一)上訴人與甲○○婚後共同經營華進公司，華進公司承攬系爭工程時，兩造仍有婚姻關係，甲○○指示上訴人收取系爭款項，並用於家庭開銷、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花用。而依系爭協議書第7、13條之約定，兩造間於簽訂系爭協議書前之全部糾葛紛爭問題，均以系爭協議書記載為準，本件係兩造105年間所生之糾紛，自在系爭協議書之協議範圍內，甲○○明知其不得再向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款項，反改以被上訴人公司名義提起本件訴訟，實乃權利濫用。

(二)又參甲○○106年9月8日、12月3日與被上訴人之LINE對話載明「93萬不再計較」、「還有中清路的工程款也未跟你要求」等語，甲○○顯係基於被上訴人公司負責人身分拋棄系爭款項之請求權，是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應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以下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：

(一)上訴人與甲○○於88年2月14日結婚，婚後育有三名子女。

(二)華進公司於105年2月間承攬張○○之系爭工程，張○○簽發面額86萬5000元、發票日105年11月26日之系爭支票予上訴人，屆期由上訴人提示兌現系爭支票。

(三)上訴人與甲○○於106年10月18日簽立系爭協議書，系爭協議書前言載明：「茲甲（即上訴人）乙（即甲○○）雙方就夫妻間婚姻關係、財產請求、未成年子女相關等事件，協商後達成共識，訂定下列約款俾資共同信守，以昭明確」，第7條約定：「兩造間全部訴訟事件，民事訴訟應撤回訴訟；

01 刑事訴訟則應（告訴乃論部分）撤回告訴或表明已冰釋誤會
02 取得諒解並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。」，第13條約定：「甲
03 乙雙方夫妻間於簽訂本協議書前之全部糾葛紛爭問題均以本
04 協議書記載為準，就簽訂本協議書前之主張、質疑等日後均
05 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對他方提出主張，以維甲、乙雙方夫妻和
06 諧關係。」

07 （四）被上訴人另案訴請張○○給付工程款事件（臺灣臺中地方法
08 院（下稱台中地院）106年度訴字第29號），被上訴人於106
09 年10月25日以其與上訴人於台中地院達成調解，具狀撤回起
10 訴。甲○○就系爭款項對上訴人所提出之刑事業務侵占告訴
11 ，亦經甲○○於系爭協議書簽訂後撤回。

12 （五）甲○○於106年9月8日傳LINE予上訴人表示「律師對於你已
13 提出的業務侵占、恐嚇、背信，以及對張董的提告撤回，93
14 萬不再計較，以前你用公司的款項買不動產的部分，也不再
15 計較，以上都會在調解筆錄寫得很清楚。」，再於106年12
16 月3日傳LINE予上訴人表示「明細也寫得很清楚，也給你兩
17 百萬的現金，還有中清路的工程款也未跟你要求…。」

18 四、本件兩造爭執之重點：

19 （一）系爭款項是否屬系爭協議書第7、13條協議之範圍？

20 （二）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，有無理由？

21 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2 （一）系爭款項是否屬系爭協議書第7、13條協議之範圍？

23 華進公司於105年2月間承攬張○○之系爭工程，張○○簽發
24 面額86萬5000元、發票日105年11月26日之系爭支票予上訴
25 人，屆期由上訴人提示兌現系爭支票。上訴人與甲○○於88
26 年2月14日結婚，婚後育有三名子女，因甲○○對上訴人涉
27 有家庭暴力之行為，經台中地院10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445
28 號核發暫時保護令，上訴人乃自105年9月16日起與甲○○分
29 居，與兩位女兒共同生活，上訴人所收取之系爭款項未繳回
30 公司，用以支付家庭生活及撫養女兒費用，而與甲○○發生
31 婚姻、財產糾紛，甲○○為維持婚姻關係，雙方於106年10

01 月18日達成協議，簽訂系爭協議書，系爭協議書前言載明：
02 「茲甲（即上訴人）乙（即甲○○）雙方就夫妻間婚姻關係
03 、財產請求、未成年子女相關等事件，協商後達成共識，訂
04 定下列約款俾資共同信守，以昭明確」，第7條約定：「兩
05 造間全部訴訟事件，民事訴訟應撤回訴訟；刑事訴訟則應（
06 告訴乃論部分）撤回告訴或表明已冰釋誤會取得諒解並不再
07 追究被告刑事責任。」，第13條約定：「甲乙雙方夫妻間於
08 簽訂本協議書前之全部糾葛紛爭問題均以本協議書記載為準
09 ，就簽訂本協議書前之主張、質疑等日後均不得再以任何理
10 由對他方提出主張，以維甲、乙雙方夫妻和諧關係。」等情
11 ，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，並有系爭支票、台中地院105年
12 度司暫家護字第1445號暫時保護令、系爭協議書在卷足稽（
13 附原審卷第24至25、51至63頁），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。
14 系爭款項原屬被上訴人之工程款，被上訴人並無義務將系爭
15 款項交由上訴人支付家庭生活及撫養女兒費用，而被上訴人
16 公司之負責人甲○○為解決與上訴人間婚姻關係、財產請求
17 、未成年子女等相關糾紛，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協議書，即產
18 生系爭款項是否有在系爭協議書第7、13條協議範圍之爭議
19 ，經查：

- 20 1. 甲○○於106年9月8日傳LINE予上訴人表示「律師對於你已
21 提出的業務侵占、恐嚇、背信，以及對張董的提告撤回，93
22 萬不再計較，以前你用公司的款項買不動產的部分，也不再
23 計較，以上都會在調解筆錄寫得很清楚。」，再於106年12
24 月3日傳LINE予上訴人表示「明細也寫得很清楚，也給你兩
25 百萬的現金，還有中清路的工程款也未跟你要求…。」（見
26 本院卷第17、19頁），甲○○於106年9月8日所傳之LINE係
27 在106年10月18日簽訂系爭協議書之前，由該LINE內容可知
28 ，有106年9月8日之LINE內容，始有系爭協議書第13條之約
29 定，甲○○於106年9月8日之LINE所稱93萬元，係指系爭工
30 程含稅報酬93萬4118元而言，該LINE所載「93萬不再計較及
31 會在調解筆錄寫得很清楚」，即係系爭協議書第13條所定「

01 甲乙雙方夫妻間於簽訂本協議書前之全部糾葛紛爭問題均以
02 本協議書記載為準，就簽訂本協議書前之主張、質疑等日後
03 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對他方提出主張。」，系爭款項顯係在
04 系爭協議書第13條之協議範圍，甲○○自係同意系爭款項歸
05 上訴人取得，不再對上訴人請求返還。另甲○○於106年12
06 月3日所傳之LINE係在系爭協議書106年10月18日簽訂之後，
07 甲○○於106年12月3日之LINE所謂中清路的工程款即是指系
08 爭工程之工程款，由該LINE所載「明細也寫得很清楚，也給
09 你兩百萬的現金，還有中清路的工程款也未跟你要求。」，
10 甲○○當係重申系爭協議書第13條之約定，系爭協議書簽訂
11 之前所生之糾紛均不再主張。

- 12 2. 甲○○於106年9月8日LINE所表示「律師對於你已提出的業
13 務侵占、恐嚇、背信，以及對張董的提告撤回」，其中甲○
14 ○已對上訴人所提示兌現之系爭款項未繳回公司乙事提出刑
15 事業務侵占之告訴，另以被上訴人公司之名義對張○○提起
16 台中地院106年度訴字第29號給付工程款事件訴訟，則系爭
17 協議書第7條所謂「刑事訴訟則應（告訴乃論部分）撤回告
18 訴或表明已冰釋誤會取得諒解並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」，
19 仍係指系爭款項所衍生之刑事訴訟。其中被上訴人公司對張
20 ○○所提起之台中地院106年度訴字第29號給付工程款事件
21 ，於106年10月25日以其與上訴人於台中地院達成調解，具
22 狀撤回起訴。甲○○就系爭款項對上訴人所提出之刑事業務
23 侵占告訴，亦經甲○○於系爭協議書簽訂後撤回。而被上訴
24 人亦承認「上訴人與甲○○簽立協議書當時，甲○○確實曾
25 對上訴人以侵占本件系爭工程款為由，向地檢署提出刑事侵
26 占告訴，嗣雙方達成協議，甲○○不欲追究上訴人之刑事責
27 任，故而撤回刑事告訴，此亦係甲○○遵守協議書第7條所
28 應有之舉。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75頁），益證甲○○應有就
29 系爭款項與上訴人協議，而以系爭協議書第7、13條之約定
30 達成協議。甲○○就系爭款項顯以第13條之約定同意不再對
31 上訴人請求，即上訴人不必再就系爭款項返還甲○○或被上

01 訴人公司。被上訴人忽視系爭協議書第13條之約定，而謂「
02 甲○○不欲追究上訴人之刑事責任，不代表上訴人無須將收
03 取之工程款返還予被上訴人公司，換言之不追究刑事責任與
04 不必返還工程款是兩回事，上訴人故可免除刑事追訴，然不
05 得免除民事返還義務」云云，要無可採。

06 3. 甲○○就系爭款項係以其個人名義對上訴人提出刑事業務侵
07 占告訴，因上訴人係甲○○之配偶，故上訴人所涉業務侵占
08 罪乃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而得由甲○○撤回告訴。甲○○係被
09 上訴人公司之負責人，就原屬被上訴人公司所有之系爭款項
10 ，甲○○有權處分，被上訴人公司自係同意系爭款項由甲○
11 ○取得，乃由甲○○以其個人名義提起刑事業務侵占告訴。
12 且被上訴人公司於106年10月25日撤回台中地院106年度訴字
13 第29號給付工程款事件對張○○之起訴，亦係以其已與上訴
14 人於台中地院達成調解為據（見原審卷第65頁之民事撤回起
15 訴狀），被上訴人於民事撤回起訴狀所稱已與上訴人於台中
16 地院達成調解，即係甲○○與上訴人所簽訂之系爭協議書，
17 被上訴人明顯承認系爭協議書之效力，同意系爭款項歸甲○
18 ○處分，由甲○○交予上訴人用以支付家庭生活及撫養女兒
19 之費用。

20 4. 甲○○曾傳LINE給張○○，表明「昨天有跟周小姐（即上訴
21 人，下同）談過了，這個是公司的工程款，他目前離職了，
22 不在公司」、「中清路的工程款是華進公司跟你承包，並非
23 是周小姐個人的，目前周小姐已經離職，不在公司任職，麻
24 煩你，請工程款開成兩張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係
25 要求張○○將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給付被上訴人公司，故被上
26 訴人之後對張○○撤回起訴，當係如其民事撤回起訴狀所載
27 之與上訴人達成調解，而非被上訴人於本院所稱因恐上訴人
28 曾在被上訴人公司任職，會有表見代理之疑慮云云。被上訴
29 人公司當係同意甲○○以系爭款項歸上訴人取得所達成之協
30 議，不再主張系爭款項之權利，乃會撤回對張○○之起訴。

31 5. 系爭款項係上訴人用以支付家庭生活及撫養女兒之費用，上

01 訴人得對甲○○求償，系爭款項仍屬系爭協議書前言所載甲
02 ○○與上訴人夫妻間婚姻關係、財產請求、未成年子女相關
03 等事件所生糾紛，被上訴人已同意甲○○處分，被上訴人自
04 不能以系爭款項原屬其所有而主張不在系爭協議書第7、13
05 條協議之範圍。

06 (二)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，有無理由？

07 1.系爭款項被上訴人同意甲○○處分，甲○○已以系爭協議書
08 第7、13條之約定與上訴人達成協議，不再對上訴人主張系
09 爭款項之權利，被上訴人自不得再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
10 。

11 2.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不履行系爭協議書第3條之約定，移
12 轉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之2房屋之所有權予子女，故甲
13 ○○可以不履行93萬元不再計較之簡訊內容云云。惟和解契
14 約合法成立，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，縱使一造
15 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，亦不得事後翻異，更就和解前之法律
16 關係再行主張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964號(二)判決意旨參
17 照）。甲○○已與上訴人達成系爭協議書內容之和解，雙方
18 均有遵守之義務，縱上訴人於簽訂系爭協議書之後，不願履
19 行系爭協議書第3條之約定，甲○○亦僅能請求上訴人依約
20 履行，不得就已於系爭協議書第13條達成和解不再主張權利
21 之系爭款項，行使權利，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要屬無據。

22 3.被上訴人再主張上訴人曾口頭同意將系爭款項返還被上訴人
23 云云，惟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且上訴人既認系爭款項已經在系
24 爭協議書協議範圍，其已不必返還系爭款項，豈會同意將系
25 爭款項返還被上訴人。再觀甲○○所傳LINE「中清路的貨款
26 是否要重新來算一下，該繳回公司的，也應該要繳回」，上
27 訴人係以LINE「你再去法院申請告我」回應（見本院卷第10
28 7頁），上訴人明顯係拒絕返還系爭款項，自無同意返還系
29 爭款項。

30 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，及自108年3
31 月1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無據，不能准許。原審未

01 經詳察，遽准被上訴人之請求，即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
02 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判決
03 ，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
04 擊防禦方法，經核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，
05 併予敘明。

0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
07 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
09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10 法官 葛永輝
11 法官 陳蘇宗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3 不得上訴。

14 書記官 盧威在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